

濮阳市生态环境局

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压缩行政审批办理时限的情况说明

2016 年，建设项目审批坚持“便民、创新、高效、服务”的原则，简化审批程序，能批即批、能办即办，切实提高服务的质量，缩短审批时限，提高审批效率。对申报材料齐全、规范建设项目，审批时间缩短为法定时间的 30%，即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时间 20 个工作日（法定时间为 60 个工作日）内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（法定时间为 30 个工作日）内。

